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债券代码：240556.SH

债券简称：24 山钢 0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24 山钢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12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1”)。

2023 年 4 月 3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2”)。

2023 年 4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3”)。

2023 年 8 月 1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4”)。

2023 年 8 月 24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5”)。

2023 年 11 月 20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6”）。

2024 年 1 月 25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山钢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

5、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23 山钢 02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23 山钢 03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23 山钢 04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7%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3 日、2027 年 8 月 3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

(五) 23 山钢 05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5%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23 山钢 06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6%

5、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7 年 11 月 22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

别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24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86%

5、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6、到期日：2029 年 1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8 年 1 月 29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24 山钢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董事共 5 人，分别为侯军、陈向阳、高景言、梁阜、李长青；发行人董事长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侯军；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暂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职务全部自然解除。同意张宝才、解旗、姚林龙、迟明杰、陈向阳、吴新江担任公司董事，与职工董事李长青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宝才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解旗为公司总经理。此外，由张宝才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变为 7 人，分别为张宝才、解旗、姚林龙、迟明杰、陈向阳、吴新江、李长青，其中张宝才为公司董事长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解旗为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张宝才，男，汉族，196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兖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解旗，男，汉族，1971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宝武集团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宝地广东董事长，宝钢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

经理。

姚林龙，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工程师，1985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涂镀分厂厂长，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800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迟明杰，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董事。

陈向阳，男，汉族，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莱钢炼钢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主任、运管部主任、生产处长，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莱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济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山钢股份党委常委、董事，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山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吴新江，男，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硕士，会计师。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组主任会计师、鲁宝钢管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组主任会计师、采购财务组见习主管，广东钢铁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预算总监，中国宝武预算总监、宝钢特钢监事，宝钢化工副总经理，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